



PRIFYSGOL CYMRU
Y Drindod Dewi Sant

UNIVERSITY OF WALES
Trinity Saint David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 Wenyuan Guan</i>	
<i>Module Code: SICH4005</i>	<i>Student number: 1804022</i>
<i>Module title: Philology</i>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	
<i>Comments:</i>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	
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論語·賢賢易色》章之「易」字探析

字數：2349

一、前言

《論語·學而第一》中載子夏之言：「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，言而有信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¹其中對於「易」字，歷來各家注釋諸多分歧。因此想通過歸納、分析歷代的註解，以及對「易」字本義引申義的探討，從而探尋「易」字在本章中妥確的義涵。

二、歷代註解

對於「賢賢易色」之「易」字，歷代各家的註解大約可分為三種：

1. 改易。(孔安國、皇侃、邢昺、朱熹、康有為、黃懷信)

孔安國：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也。²

皇侃：云「賢賢易色」者，凡人之情，莫不好色而不好賢。今若有人，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，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，故云賢賢易色也。然云賢於賢者，亦是獎勸之辭也。又一通云：上賢字猶尊重也，下賢字謂賢人也。言若欲尊重此賢人，則當改易其平常之色，更起莊敬之容也。³

邢昺：易，改也。色，女人也。女有姿色，男子悅之，故經傳之文通謂女人為色。人多好色不好賢者，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，則善矣，故曰「賢賢易色」也。⁴

朱熹：賢人之賢，而易其好色之心，好善有誠也。⁵

¹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49-50。

²〔魏〕何晏注，〔梁〕皇侃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），第1卷，頁7。

³〔魏〕何晏注，〔梁〕皇侃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第1卷，頁7。

⁴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。

⁵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50。

康有為：以賢為賢，言擇配之始，當以好德易其好色。蓋色衰則愛弛，而夫婦道苦；惟好德乃可久合。⁶

黃懷信：賢賢易色：舊有數解：（1）尊重賢人，改易其平常之色；（2）以好色之心好賢；（3）改易好色之心以好賢；（4）娶妻重德不重色。今人多從後說。今按：後三說皆以「色」為女色，實不可信，後說為甚。賢賢與女色不相涉，色與學無關聯，且學者未必皆能「易」色。釋前「賢」為動詞於古語法可通，「賢賢」即以賢為賢，敬賢也。然而人敬賢未必就能易色，惟有當面見之，方能改易，是（1）說亦不可信。又釋「易」為輕，與「賢」不對，「賢」無重義。「易」必是改易之義，故「賢賢」必當作「見賢」。「賢」从「叚」得音，「叚」音堅，亦見母字，韻相轉，故誤。見到賢者而改變其容色，正是見賢思齊、謙虛向善和好學上進的表現，故曰亦謂之學矣。若言女色、妻室，則與「學」無關。⁷

2. 輕，輕略，輕視。（顏師古、梁章鉅、李炳南、楊伯峻、楊朝明）

顏師古：「易色，輕略於色，不貴之也。」⁸

梁章鉅：娶妻重德不重色，亦厚人倫之一事也。⁹

李炳南：易色，易作輕字講，色是美色。此明夫婦之倫。夫婦重德不重色，以正人倫之始。¹⁰

楊伯峻：【譯文】對妻子，重品德，不重容貌。¹¹

楊朝明：賢賢易色：重視內在品質，不過分看重容貌。易，平易，輕看，不過分看重。¹²

3. 如也。（王念孫）

⁶ 〔清〕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40-41。

⁷ 黃懷信：《論語新校釋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頁9。

⁸ 〔清〕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40。

⁹ 〔清〕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頁40。

¹⁰ 李炳南：《論語講要》，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：《李炳南全集》（臺中：青蓮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第11冊，頁17。

¹¹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頁5。

¹² 楊朝明：《論語詮解》（濟南：山東友誼出版社，2013年），頁9。

王念孫：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易，如也。」王氏念孫《疏證》引之云：「《論語》『賢賢易色』，『易』者，如也。猶言好德如好色也。」¹³

上述三項是歷代諸家對於「易」字的解釋。其中，將「易」解釋為「改易」者最多，其次為「輕視」。

三、字義探析

易：說文：「蜥易、蠃蜓、守宮也。象形。祕書說曰。日月爲易。象含易也。一曰从勿。凡易之屬皆从易。」¹⁴段玉裁註：「虫部蜥下曰。蜥易也。蠃下曰。在壁曰蠃蜓。在艸曰蜥易。釋魚曰。榮蜥、蜥蜴。蜥蜴、蠃蜓。蠃蜓、守宮也。……易本蜥易。語言假借而難易之義出焉。鄭氏贊易曰。易之爲名也。一言而函三義。簡易一也。變易二也。不易三也。按易彖二字皆古以語言假借立名。如象即像似之像也。故許先言本義。而後引祕書說。云祕書者、明其未必然也。……祕書謂緯書。目部亦云。祕書瞋从戌。按參同契曰。日月爲易。剛柔相當。陸氏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。字从日下月。謂上从日象陽。下从月象陰。緯書說字多言形而非其義。此雖近理。要非六書之本。然下體亦非月也。又一說从旗勿之勿。皆字形之別說也。」¹⁵

「易」字解作「蜥易」，在本章說不通。說文：「日月爲易。象含易也。」陸佃《埤雅》曰：「周易之義，疑出於此，取其陰陽構合而易。一曰蜥易日十二時變色故曰易也。」¹⁶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云：「夫易者，變化之總名，改換之殊稱。」¹⁷因而，「易」的本義亦含變化、改易之義。

《周易正義》亦曰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」¹⁸《禮記訓義》

¹³ 〔清〕劉寶楠撰，高流水點校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20。

¹⁴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463-464。

¹⁵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463-464。

¹⁶ 〔宋〕陸佃：《埤雅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222冊，頁156。

¹⁷ 〔唐〕孔穎達：《周易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7冊，頁303。

¹⁸ 〔唐〕孔穎達：《周易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7冊，頁30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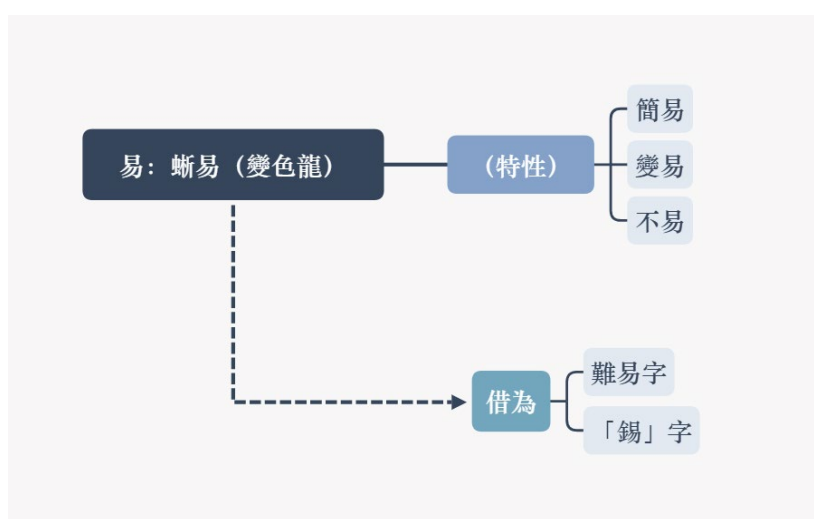
云：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」¹⁹其中「易」均有「改變」義。

司馬光《資治通鑒》：「納絳如受，敵不可易也。」²⁰「壹切營私者多。二千石益輕賤，吏民慢易之。」²¹此間「易」皆作「輕視」義。

《廣雅·釋言》：「易、與，如也。」²²將「易」解作「如」義。

由上可知，將「易」字釋為「改易」、「輕視」或者「如」，均有據可查。解作「改易」之義更加貼近易字變換的本義，故而更為穩妥。

茲歸納「易」字之本義與引申義，附圖如下。



四、 證諸典籍

「易」於《論語》他章

篇名	原文	釋義
〈八佾〉	子曰：「大哉問！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；喪，與其易	和易、和悅 ²⁴

¹⁹ 〔宋〕陳暘：《禮記訓義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211冊，頁127。

²⁰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鑒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305冊，頁737。

²¹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鑒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第304冊，頁619。

²² 〔魏〕張揖：《廣雅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），第221冊，頁444。

²⁴ 高尚渠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86-88。

	也，寧戚。」 ²³	
〈述而〉	子曰：「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」 ²⁵	《易經》
〈泰伯〉	子曰：「三年學，不至於穀，不易得也。」 ²⁶	容易
〈子路〉	人之言曰：『為君難，為臣不易。』 ²⁷	容易
〈子路〉	子曰：「君子易事而難說也。」 ²⁸	容易、不困難的
〈憲問〉	子曰：「貧而無怨難，富而無驕易。」 ²⁹	容易、不困難的
〈憲問〉	子曰：「上好禮，則民易使也。」 ³⁰	容易、不困難的
〈陽貨〉	君子學道則愛人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。 ³¹	容易
〈微子〉	滔滔者天下皆是也，而誰以易之？……夫子憮然曰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群，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？天下有道，丘不與易也。」 ³²	改變 ³³

由上可知，除「賢賢易色」以外，「易」字在《論語》其他篇章中共出現 9 次。其中作「容易、不困難的」義有 6，作「改變」、「《易經》」、「和易」解各 1。而作「輕略」或「如」義的則無。可見，「賢賢易色」中「易」作「改易」解更為合適。

「色」字在《論語》其他章節共出現 22 處。其中作「容色」解有 17，作「美色」義解有 3，作「顏色」、「為……增色」解各 1。此 22 處中無有一處將「色」解釋為妻子或代指夫妻之倫，因而之前各家註疏中將「易色」詮釋為「娶妻重德不重色」不夠恰當。而若將「色」作「美色」解，則與其後「事父母、事君、與朋友交」不相對應。可見，將「賢賢易色」中的「色」解釋為容色更加合適。

²³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62。

²⁵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97。

²⁶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06。

²⁷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46。

²⁸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49。

²⁹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52。

³⁰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60。

³¹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77。

³²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 年），頁 185。

³³ 高尚渠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 年），頁 955-956。

五、結語

因此，「賢賢易色」之「易」，應以「改易」解釋為宜。全句大意是說：尊重親近賢德之人，改易平常容色為尊重之容。子女事奉父母的時候，要能竭盡其力。在外做事，要忠於君主和全國人民。與朋友交往，要講信用。如果有人能做到這些卻說自己沒有學問，我必然稱他是學過的。

夫子教導我們「見賢思齊」³⁴，尊重並親近賢德之人，初時改變外在的容色。而後腳踏實地，將所學落實到行為，內化成心性。久而久之，不用刻意更改容色，自然氣質變化，心行與聖賢相如。

³⁴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），頁73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(一) 古籍專書

1.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。
2.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梁〕皇侃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。
3. 〔魏〕何晏注，〔宋〕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。
4. 〔魏〕張揖：《廣雅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221冊。
5. 〔唐〕孔穎達：《周易正義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7冊。
6. 〔宋〕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年。
7. 〔宋〕陸佃：《埤雅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222冊。
8. 〔宋〕陳暘：《禮記訓義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211冊。
9. 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，收入〔清〕永瑤等編：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305冊。
10. 〔清〕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。
11. 〔清〕劉寶楠撰，高流水點校：《論語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。

（二） 現代專書

1. 李炳南：《論語講要》，收入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：《李炳南全集》，臺中：青蓮出版社，2006 年。
2. 高尚桀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 年。
3. 黃懷信：《論語新校釋》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6 年。
4.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 年。
5. 楊朝明：《論語詮解》，濟南：山東友誼出版社，2013 年。